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14号

关于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年产碎石 30 万吨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年产碎石 30 万吨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翁源县兴顺矿业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大岭子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7 ' 27.526"，N24° 28 ' 58.916"），建设年产碎石 30 万吨加工项目，占地面积为 17000 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原辅材料为外购废石（不含重金属元素）。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生产设备：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跳汰机、振动筛、输送带、回收机及压滤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破碎→筛分→洗石→成品。项目劳动定员为 13 人，每天 1 班，年工作 15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440229-04-01-40653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石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洗石废水经压滤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2、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破碎及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在生产区内设置雾炮机喷洒水雾降尘，及在厂区对料堆、运输道路等定时洒水，减低粉尘，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

3、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运转时的机械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加强厂区绿化，有效阻隔和降低噪声传播。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运营期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作为农用肥外售；沉淀池沉渣暂存于成品堆场，定期清运外售。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